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触可及家庭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长宁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年长宁区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触可及家庭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99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

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